

新右政办发〔2022〕8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 巴尔虎右旗2022年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情况，旗政府决定对旗域内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调整，现将《新巴尔虎右旗2022年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2月18日

新巴尔虎右旗 2022 年二级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名单

列管的重点单位（共 68 家）：

一、工业企业（5 家）：

1. 新巴尔虎右旗庆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 新巴尔虎右旗查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公司。

二、宾馆、饭店（7 家）：

1. 新右旗克尔伦宾馆；2. 阿拉坦额莫勒镇金源大酒店；3. 阿拉坦额莫勒镇皇冠嘉日酒店；4.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赞歌草原商务酒店；5. 阿拉坦额莫勒镇金浴顺洗浴宾馆；6. 新巴尔虎右旗富潮洗浴宾馆；7. 新巴尔虎右旗思阁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思阁腾宾馆。

三、其他社会单位（11 家）：

1. 达喜朋斯格庙；2. 新巴尔虎右旗巴尔虎博物馆；3. 新巴尔虎右旗思歌腾博物馆；4. 国网新巴尔虎右旗供电公司；

5.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 呼伦贝尔市天元运业（集团）新巴尔虎右旗有限责任公司；7. 国华（呼伦贝尔）风电有限公司；8. 国华（新右旗）新能源有限公司；9. 新巴尔虎右旗青少年活动中心；10. 新右旗特幕乐民族体育健身中心；11. 新巴尔虎右旗民族文化中心。

四、社会福利机构（1家）：

新巴尔虎右旗社会福利院。

五、国家机关（5家）：

1. 新巴尔虎右旗旗委、旗政府；2. 新巴尔虎右旗人大、政协；3.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4.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5. 新巴尔虎右旗档案史志局。

六、广电、邮政、通信、金融单位（11家）：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2. 内蒙古广播电影电视局新巴尔虎右旗719发射台；3. 新巴尔虎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4. 中国人民银行新巴尔虎右旗支行；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支行；6. 中国联通呼盟分公司新巴尔虎右旗营业部；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路支行；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10. 新巴尔虎

右旗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1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新巴尔虎右旗支行。

七、学校（7家）：

1. 新巴尔虎右旗第一民族幼儿园；2. 新巴尔虎右旗第二民族幼儿园；3. 新巴尔虎右旗第一小学；4. 新巴尔虎右旗第二小学（希望小学）；5. 新巴尔虎右旗第一中学；6. 新巴尔虎右旗乌尔逊学校；7. 新巴尔虎右旗第三民族幼儿园。

八、医疗机构（2家）：

1. 新巴尔虎右旗蒙医医院；2.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医院。

九、公共娱乐场所（5家）：

1. 内蒙古民族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新右旗天鹅湖影院；2. 阿拉坦额莫勒镇金港夜总会；3. 新巴尔虎右旗铭豪娱乐有限公司；4. 新巴尔虎右旗网娱网咖有限责任公司；5. 阿拉坦额莫勒镇金零度空间歌厅。

十、商场、集贸市场（3家）：

1. 新巴尔虎右旗新浩商贸有限公司；2. 新巴尔虎右旗金马鞍中俄蒙贸易商城；3. 新巴尔虎右旗金街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库（4家）：

1. 大庆油田呼伦贝尔分公司贝中作业区； 2. 大庆油田呼伦贝尔分公司贝 16 作业区； 3. 大庆油田呼伦贝尔分公司贝 28 作业区； 4. 大庆油田呼伦贝尔分公司贝 301 作业区。

十二、加油站（6 家）：

1.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新右旗阿镇南加油站； 2.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新右旗北外环加油站； 3.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新右旗阿镇西加油站； 4. 新巴尔虎右旗天蓝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新右旗口岸加油站；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新右旗经营部贝 28 区油田加油站（点）。

十三、石油液化气、天然气站（1 家）：

新巴尔虎右旗东升液化气站。

新右政办发〔2022〕7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调整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领导分工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决定对旗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重新调整，现将调整后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布仁巴雅尔（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旗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常青旗长。

常青（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人事、财务、群团、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机关党建（党务公开）、后勤、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双拥等工作，具体分管财务室、后勤办公室。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罗程光、丁万勇副旗长。联系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克尔伦宾馆。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那日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综合文字、督查、建议提案办理、保密、信息调研、翻译、文电会议、深化改革等工作，具体分管文电会议室、督查室、翻译室。

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田风林、乌兰托雅、达来巴图副旗长。
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新吉乐（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综合文字、
文秘、政务公开、印章、文书档案、目标考核、依法治旗、
综合治理等工作，具体分管秘书室、文书室、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常青旗长，罗程光、乌日根、王晓飞副
旗长。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凤学（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金融、乡村
振兴等方面工作，具体分管金融办。联系协调工作侧重于罗
程光、达来巴图副旗长。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永胜（旗纪委监委驻旗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协
助主任负责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2年2月9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 则》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现将《中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中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

附件 2：中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党组议事内容目录
清单

（此页无正文）

2022年2月7日

附件 1: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旗人民政府党组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新巴尔虎右旗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旗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旗人民政府党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以及新巴尔虎右旗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与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领导班子的决定。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旗政府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对旗政府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第五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有关事项；
- （二）需要向市委、市政府及旗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三）“三重一大”决策有关事项；
- （四）制定拟订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 （五）党组成员分工、调整等事项；
- （六）党组相关工作制度、党组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以党组名义发布或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
- （七）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旗委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部署；
- （八）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有关事项；
- （九）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有关事项；
- （十）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有关事项；
- （十一）落实旗委决策部署的有关事项；

(十二) 其他应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党组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

党组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分管工作和分管（联系）部门、领域党的建设工作。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党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市委具体规定及旗委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党组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党组领导、支持旗政府机关党组、政府工作部门党组（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的有关工作落实，推动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七条 党组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旗委的指示决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八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党组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九条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向旗委请示报告工作，每年至少作1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贯彻执行旗委重要指示和决定情况，要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党组织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十一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

定。党组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认真执行党组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经党组书记批准。党组成员在分管工作领域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组决定精神。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十三条 党组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重大决策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统筹考虑后确定。

第十五条 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

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

第十六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研究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参会党组成员应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赞成数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党组书记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党组成员在其他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需以党组名义行文的，由党组书记签发。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成员和旗政府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党组成员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组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言论。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党组成员和旗政府其他班子成员在决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决策失误、已明确脱离实际甚至影响决策目标实现时，负责执行决策的党组成员和旗政府其他班子成员应将情况及时向党组报告，提出重新进行决策的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党组会议讨论情况及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条 党组及党组成员应当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二十一条 党组成员应当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党性修养，站稳政治立场。应当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增强斗争本领，提高领导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党组应当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主要采取自学、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开展。应当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有关要求科学制定学习计划，集中学习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2次，交流研讨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第二十三条 党组成员应当自觉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之间应当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会前应当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应当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应当逐一整改落实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1次，上级有明确要求及遇到重要或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

党组成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为基层党员干部讲党课。

第二十四条 党组成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忠诚干净担当，为全旗政府系统党员干部作出示范。

第二十五条 党组成员应当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每年下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60天，并撰写1—2篇高质量调研报告。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市委具体规定及旗委有关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十六条 党组接受旗委领导和工作监督，接受旗纪委监委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党组成员的监督，自觉接受党组成员的监督。

党组成员应当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组及党组成员应当接受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虚心接受各方面的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党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中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党组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重大决策 事项	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及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
2		研究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重大问题。
3		研究全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4		研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5		研究提请旗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要的议案、草案。

6		研究制定、修改和废除重要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等事项。
7		其他需要旗政府党组研究的事项。
8	重要干部 任免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旗委决定，任免旗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9		研究处理违纪事项。
10		其他需要旗政府党组研究的事项。
11	重要项目 安排事项	旗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规模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旗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申请。
12		旗本级政府财政出资项目。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旗本级政府财政出资项目。
13		固定资产处置项目。固定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处置项目。
14		上级专项。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项目，没有明确具体用途的，专项资金投资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需会议研究分配；明确具体用途的，由分管副旗长审签后报旗长签批，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由旗财政局定期上报旗政府。
15		其他需要旗政府党组研究的事项。
16	大额资金 使用事项	研究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和调整。
17		研究 200 万元以上的预算外资金分配使用事宜（包括年初有预算安排，但没有明确具体项目，需要再次分配的；上级没有指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		各党组成员建议提交的其他重大资金使用情况。
19	从 严 管 党 治 党 有 关 事 项	研究审议旗政府党组自身建设方面有关事项。
20		研究审议旗政府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
21		研究审议旗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方案。
22		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指示精神，研究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及重大思想动态政治引导有关事项。
23		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的整改方案、部署落实等有关事项。
24		其他需要旗政府党组研究的事项。
25	党 风 廉 政 建 设 有 关 事 项	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指示精神。
26		研究部署旗政府系统党风廉政有关事项。
27		其他需要旗政府党组研究的事项。

新右政办字〔2022〕4号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新 巴尔虎右旗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苏木镇政府、旗直各部门、驻旗各单位：

按照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呼司字〔2021〕121号）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旗政府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工作。经审查，确认下列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由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详情请见附件），作为行政执法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新巴尔虎右旗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报告

2022年1月27日

（联系人：晓华；联系方式：6403192）

新巴尔虎右旗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执法主体部门“三定”规定，经梳理审查，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如下：

原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86）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33）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6）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37）个。经清理，现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56）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36）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4）个；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16）个。分别为：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36个）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

新巴尔虎右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新巴尔虎右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巴尔虎右旗统计局

新巴尔虎右旗医疗保障局

新巴尔虎右旗审计局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新巴尔虎右旗民政局

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新巴尔虎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新巴尔虎右旗税务局

新巴尔虎右旗司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教育局

新巴尔虎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新巴尔虎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巴尔虎右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巴尔虎右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巴尔虎右旗支行

新巴尔虎右旗保密机要局

新巴尔虎右旗档案局

新巴尔虎右旗宗教事务局

新巴尔虎右旗消防救援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人民政府

二、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执法机构（4个）

新巴尔虎右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新巴尔虎右旗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气象局

新巴尔虎右旗烟草专卖局

三、由行政机关委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16个）

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贝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阿日哈沙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宝格德乌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巴尔虎右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 于印发流调溯源队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巴尔虎右旗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队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新巴尔虎右旗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队伍工作方案

2. 新巴尔虎右旗疫情流调溯源队伍名单及分工

2022年1月26日

新巴尔虎右旗

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队伍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溯源（以下简称“流调溯源”）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为提升我旗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高效开展流调溯源工作的水平和能力，进一步规范流调溯源工作流程、加强“三公（工）”协调配合、压实各方工作责任，确保第一时间高效、有序、精准开展流调溯源工作，充分发挥我旗专业流调溯源队伍在疫情应对处置中的关键作用，积极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和传播，为疫情应对处置争取时间，力争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根本理念，紧紧围绕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组建专业化流调溯源队伍的有关工作要求，由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负责，公安机关牵头，联合卫健、工信等相关成员单位，组建我旗专业化流调溯源队伍，坚持“接阳即调、先快后精、先管

后筛”的原则立即开展流调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坚决维护新巴尔虎右旗社会大局稳定。

二、组建原则

流调溯源工作是明确感染来源、理清传播途径、判定风险人群及可能被污染的场所的重要途径，是控制传染源和疫情蔓延扩散的重要手段。组建专业化流调溯源队伍要确保人手要足、人员要精，优先将参与我旗疫情流调溯源工作的人员纳入队伍里。

三、组织领导

为全力做好全旗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工作，确保流调溯源工作的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根据“公安、工信、公共卫生”相融合的合署工作要求，按照“统一指挥、统筹运作、条块结合、协同作战”的原则，成立新巴尔虎右旗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乌日根 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田军 旗卫健委主任

苏都毕力格 旗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玉 泉 旗工信局副局长

成 员：吉雅图 旗公安局刑警大队教导员

郑册 旗公安局警支大队大队长

白玉峰 旗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

王宇 旗公安局警支大队教导员

全胜 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大队大队长

根锁 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包银兰 旗卫健委疾控科主任

斯琴格日乐 旗疾控中心流行病科科长

杨效春 中国移动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经理

张如艳 中国联通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经理

王仰东 中国电信公司新巴尔虎右旗分公司经理

工作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按照平常和应急状态确定办公室负责人，平时或应急状态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平时状态下，办公室主任由旗卫健委疾控中心主任兼任，负责对接上级卫健、疾控等部门，及时获取有关流调溯源方面的政策依据和有关培训指导方面的信息，定期组织流调溯源队伍开展培训、演练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卫健委；应急状态下，办公室主任由旗公安局分管刑侦工作的负责人、旗卫健委负责人、旗工信部门负责人合署办公以小组的形式共同兼任，

负责“三公（工）”的统筹协调，调派各所属部门的流调溯源队员前往一线参与处置工作，并具体负责承担对应执行副组长的具体交办事宜。办公室设在旗公安局，办公室成员由旗公安局主要领导确定。领导小组负责所属流调队伍的管理工作。

四、部门分工

卫健、公安、工信三部门协作配合，根据各自职责职能共同开展流调溯源相关工作。其中**卫健部门**主要负责流调分析、核酸检测、基因序列分析、密接判定等各类工作，对口沟通协调处理卫健部门相关工作事宜。**公安部门**主要负责提供公安大数据支撑，核查相关身份信息，调取相关视频、银行流水等基础数据后推送至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大数据专班进行查询反馈，提供刑事侦查思维辅助，依法依规提供技术侦查手段，提供轨迹分析报告，协调调取相关数据，保障现场流调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信部门**主要负责与呼伦贝尔市通信管理局的沟通联系，并协调运营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五、队伍组成及职责

流调溯源队伍由专家指导组、流调溯源队、疫情分析研判小组、密接统计和推送小组、综合信息小组五部分组成，其中专家指导组实行三组长制，其他队/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由卫健和公安担任组长。

(一) 专家指导组。在我旗突发本地新冠肺炎疫情时，由上级选派专家与公安、卫健、工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建专家指导组，具体负责流调溯源工作的指挥、监督、协调。

(二) 流调溯源队。

1. 人员组成

在旗流调溯源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成立专业化流调溯源队，由卫生健康和公安部门共同牵头负责组建和管理。我旗组建6支流调溯源队，每队由卫健部门1人、公安部门5人、工信部门1人、社区1人共计8人组成。

2. 内部分工及职责

一是负责深入疫区开展感染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调查、传播链分析研判等工作。二是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人员的调查核实、排查和追踪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流调报告的编撰工作。

3. 现场处置要求

接到指令后，由流调溯源领导小组组长立即下达进入应急状态，并负责整个流调溯源队的调派和使用，根据疫情发展趋势及时增减流调溯源队伍，直至满足调查时限的要求。流调溯源队接到任务后，实行“一案负责到底”制度，负责该起任务的调查处置的全过程，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现场调查

和大数据排查工作，完成可能被污染场所的划定、密接及次密接的甄别和判定、详细的调查报告的撰写和上报。为保证调查质量，根据现场处置情况进行任务安排。

完成病例流调任务的小队，在流调溯源组组长的统一领导和调派下，指派一队或几队人员快速反应组合作开展疫情的溯源调查；负责隔离人员解除的评估；负责封控区、管控区、防控区调整、解除的评估。

4. 时限要求

接到初筛阳性报告后，实行信息核实后的5分钟派单制，流调溯源组组长明确由哪个流调溯源队进行调查。接到派单的流调队立即启动流调工作，实行分层递进的流调方式：一是20分钟主要信息。二是4小时核心信息。三是24小时流调报告。强化以“核心信息”为重点的快速流调和高质量的精细化流调相结合，4小时内完成核心信息报告，结合现场调查和大数据排查，24小时内完成流调报告（包含密接、次密接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疫情分析研判组、密接、次密接人员推送组。

（三）疫情分析研判小组

1、人员组成

由卫健部门 6 人、公安部门 3 人共计 9 人组成。成员专业主要包括流调分析、核酸检测、公安大数据支撑、形势评估等方面。

2、工作任务

一是根据流调报告、实验室检测、环境样本采集、临床救治、密接次密接、疫情信息等数据完成病例信息一览表，建立并更新维护数据库。二是向流调队提供溯源调查线索，更新溯源分析报告。三是负责可能被污染场所的信息提取，可能的风险点判定，根据需要向流调溯源队的流调报告提出建议。

（四）密接、次密接统计和推送小组

1. 人员组成

由卫健部门 4 人、公安部门 4 人共计 8 人组成。其中需有熟练操作计算机数据库的人员 2 名，可由从事大数据的相关人员承担。

2. 工作任务

负责收集密接、次密接信息，对人员身份证信息等数据进行校验，对不正确信息及时反馈流调队核查后整理密接次密接信息一览表，及时调查后推送隔离转运组并上报流调溯源工作领导小组。

（五）综合信息小组

1. 人员组成

由卫健部门 4 人、公安部门 4 人共计 8 人组成。其中需
要有文字功底及熟练掌握各制图软件的人员。

2. 工作任务

在流调溯源组组长的领导下，负责与指挥部之间信息和
数据对接；负责与各组间信息和数据对接；负责公文的处理。
图表的制作；负责涉及本行政区域外（外地、外省）的密接
次密接信息的上报；负责流调溯源队伍的办公地点、办公物
品、食宿、车辆等后勤保障任务。

六、工作机制

（一）工作任务

1. 以感染者流调信息为依据，科学划定风险人群和风险
区域，按照风险高低，将风险人群分为密切接触者、密切接
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潜在密切接触者、可能暴露重点人群，
指导社区开展分级分类排查管控。

2. 建立和维护流调数据库，开展每日疫情分析和风险研
判，预测疫情发展趋势，提示防控风险点，提出防控建议。

3. 根据现场流调和实验室检测结果，梳理疫情传播链条，提出疫情源头假设，开展溯源调查，尽快摸清疫情来源。

4. 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向指挥部提出解除管控措施等建议。

5. 工作完成后，向旗指挥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并汇总整理现场工作资料，一并提交旗指挥部留存。

（二）工作制度

1. **现场运行机制。**流调工作队在专家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所有队员要服从指令，履行各自分工和职责。建立例会、报告、反馈等工作制度，及时交流总结相关工作。

2. **工作组织纪律。**流调队伍应当接受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并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规范。成员间保持密切沟通联系，两人结队开展工作。要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注意信息安全，遇特殊情况随时上报。

3. **健康管理要求。**疾控流调队伍全体成员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保护自身健康与安全。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症状立即报告并主动配合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新巴尔虎右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有关工作组，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流调溯源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目标，加强流调队伍建设，加强设备设施、物资装备储备，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疫情发生时，流调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二）强化应急调派保障。发生疫情后，指挥部向流调组发送调派指令，指挥部和流调队伍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积极支持和必要的物资保障。指挥部应当对执行应急调派任务的流调队伍给予充分的通行保障，确保以最快速度到达疫情发生地。

（三）强化日常培训演练。指挥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加强流调溯源队伍的日常能力建设，采用理论培训和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每半年轮训 1 次，每次培训不少于 3 天。开展培训演练要求全覆盖，提升疫情流调处置能力。培训重点聚焦既往疫情案例复盘、当前疫情防控最新进展和工作要求等内容，着力保持流调队伍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战时表彰。工作任务完成后，对现场工作表现突出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鼓励和表扬。流调溯源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补助，评奖评优，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

阿日哈沙特镇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报送 数据工作的通知

各嘎查、社区，各驻地企业：

根据近日全镇疫情防控社会管控工作开展情况来看，镇辖区各嘎查、社区及驻地企业相关数据存在报送迟缓、报送不准确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镇开展疫情防控社会管控工作。为有效推进疫情防控工作，避免工作中再次出现报送数据迟缓等问题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各嘎查、社区及驻地企业要高度重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相关领导严格把关。二是严明工作纪律，压实防控责任。三是提升反应速度，及时报送各类准确数据。同时，对今后出现相关数据上报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工作延误的，影响全镇疫情防控整体工作的，由涉及各嘎查、社区及驻地企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按时完成数据报送，信息准确的各嘎查、社区及驻地企业，将予以奖励。

2022年2月17日

新右呼政发〔2022〕10号

关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规范机关单位各类津贴补贴工作的自查报告

中共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组织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专班《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奖金预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新巴尔虎右旗清理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专班会议要求，对我镇干部职工各类津贴补贴发放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我镇共有干部职工46名，其中享受纪检补贴共两名，分别为：萨础拉和嘎迪拉。萨础拉从2020年1月开始享受纪检补贴，每月享受标准为220.00元。嘎迪拉从2021年7月开始享受纪检补贴，每月享受标准为220.00元。依据文件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9号）。享受政法工作津贴一名，具体为伊日贵，从2021年5月开始享受政法工作津贴，每月享受标准为1200.00元，依据文件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下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2号）。

经自查发现 2014 年官文晶同志担任呼伦镇综治干事，根据新巴尔虎右旗委员会组织部下发的《关于增加工资的通知》（新右组薪字〔2014〕105 号）文件，该同志享受每月 165 元综治干事补贴，2017 年 10 月官文晶同志职务调整后，我镇及时上报综治干事调整文件，但至今上级未予以调整批复。已与政法委沟通，由政法委负责上报。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电〔2018〕20 号）中“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以及在自查清理中未按要求如实上报的津贴补贴要一律取消”和上级部门“严禁超范围、超标准享受，对于重复享受特岗津贴的要坚决清理”的要求，经 2022 年我镇第 36 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保留我单位 3 人，具体为萨础拉、嘎迪拉的纪检补贴，伊日贵的政法工作津贴。

此报告

呼伦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2 日

关于呼伦镇《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

说明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我镇《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000.00 m²，总建筑面积 2600.00 m²，道路广场硬化面积 300.00 m²，绿化面积 500.00 m²，以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975 万元。

四、进展情况

目前已办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现正在办理施工许可类手续。

五、计划开工与完工日期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六、下一步工作及存在问题

本项目尚在办理施工许可类手续，计划2022年5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其中主要存在问题是资金尚未到位导致项目推进迟缓。

呼伦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克政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克尔伦苏木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嘎查（社区）、科室、站所、局：

为科学做好克尔伦苏木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双向述职评议会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精准开展应对，保障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会议顺利召开，结合苏木实际，特制定《克尔伦苏木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双向述职评议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克尔伦苏木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双向述职评议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克尔伦苏木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克尔伦苏木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双向述职评议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科学做好克尔伦苏木 2021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双向述职评议会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精准开展应对，保障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会议顺利召开，结合苏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会议召开期间有相关症状人员迅速开展流行病学史排查和医疗救援，对可疑病例及时采取隔离、核酸检测、送诊等应急处置措施，做到有效防控、及早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

二、组织领导

苏木疫情防控指挥部预防控制组负责组织会议召开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设应急处置小组，形成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出现疫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通过反应快速，正确应对，处置果断，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疫情防控措施

(一) 会前健康申报

1、**会前健康监测**。所有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均须在会前依法如实进行健康申报，健康申报正常并取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加会议。

2、**会场准备**。会议举行前对会场等相关场所严格做好通风消毒工作，并配备口罩、体温枪、消毒液等相关疫情防控物资；会场应设置临时隔离场所，临时隔离场所设于相对独立区域，与会场不在同一楼栋或同一楼层，尽可能保持间隔距离，避免人流交叉。临时隔离场所内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洗手卫生设施、消毒药械，产生的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会场消毒和通风。在人员进入会场前1小时，对会场、卫生间、公共休息区等重点部位及场所公用扶手、门把手、座椅等公众接触部位清洁消毒，并开窗通风换气；做好个人防护，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前往会场途中，全程戴好口罩。

（二）会议期间防控措施

1、在进入主会场的相关通道外围设置体温检测和签到处、医疗岗和卫生防疫岗。

2、所有人员进入会场时实行“亮码+测温”，做好测温记录，体温正常且持健康码绿码的方可进入。如有咳嗽、发热（体温 $\geq 37.3^{\circ}$ ）、乏力、腹泻等症状者，应禁止参会。

3、会场主席台座位原则上保持1米以上，大会主席台与会人员戴口罩。主席台下座位隔位就座、前后排错位就座，

参会人员需佩戴口罩。休会期间也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长时间交谈、近距离接触，所有工作人员在会议服务期间均需佩戴口罩。

四、疫情防控应急处置

(一)会议召开前。1. 会议召开前出现发热或异常症状人员的处置。会议前14天的健康监测中发现有发热、呼吸道等异常症状人员，必须按规范流程排除新冠肺炎和其他传染病方可继续参加会议。2. 会议召开前出现新冠病人的处置。会议举办前，一旦发现参会人员或工作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应立即报苏木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苏木人大办公室按规范处置，由苏木疫情防控指挥部上报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上级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下一步活动安排。如风险可控，必须在所有接触人员全部隔离，更换工作人员，对会议场地全面彻底消毒和通风后，在提升防控等级的前提下，继续开展活动。如风险不可控，则会议停止召开。

(二)会议召开期间。1. 健康码异常情况处置。发现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时，查验人员应立即将该人员引导至临时隔离点，进行流行病学史和健康状况排查。如健康码个人申报信息无误，红码或黄码信息真实，应立即将相关信息报告苏木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苏木人大办公室，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处置。2. 行程卡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处置。发现行程卡中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标识，应立即将该人员引导至临时隔

离点，核实近期的旅居史，按照规范报告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展医学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3. 会议召开期间发热或异常症状人员的处置。**会议召开期间所有人员应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需第一时间报告苏木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苏木人大办公室，苏木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医疗防疫人员进行研判，存在一定风险的人员，立即联系 120 救护车按规范送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排查。**4. 会议召开期间新冠病人的处置。**会议召开期间，在异常情况的处置过程中或接到相关信息报告发现有新冠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应立即启动新冠肺炎应急处置预案，停止会议，所有人员做好防护就地排查。

(三) 会议结束后。在会议结束后，如发现确诊病例在传播期内参加过会议，苏木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根据确诊病例到过的场所和时间，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彻底排查，必要时请公安和通管部门进行协助，对所有可能与确诊病例接触的人员，发出协查函，按密接管理规范进行管理。

关于2021年海拉尔油田产能建设项目（新巴尔虎右旗段）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2021年海拉尔油田产能建设项目（新巴尔虎右旗段）用地应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206号）要求：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油气战略性矿产项目的钻井及配套设施用地，在试采和取得采矿权后转为开采井的，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2020年3月，通过国家能源局备案中国石油2020年油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000291-07-03-000950）；2017年3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庆油设审发〔2017〕82号），2019年6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庆

油设审发〔2019〕37号)；2019年3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手续(呼环审表字〔2019〕2号)，2019年5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手续(呼环审表字〔2019〕3号)；2020年5月，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完成了水资源论证(呼水资〔2020〕48号、呼水资〔2020〕49号、呼水资〔2020〕50号、呼水资〔2020〕51号)。工程按生产能力约4.48万吨原油产能项目建设，总投资3.15亿元。项目用地位于《新巴尔虎右旗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工程建设单位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草草监许准〔2021〕563号)；原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石油天然气的采矿许可证(0200000910024、0200000720210、0200001320010、0200000720212、0200001220023)

经我局核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用地政策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8〕1668号)第一条规定：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油、页岩油、致密气等油气资源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由用地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办理有关手续。勘探结束转入生产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

企业进行土地复垦后按期归还。该项目属于以上情形，不涉及违法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测绘乙级内蒙古灵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据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勘测定界成果经与现状数据库、权籍数据库对比，权属、地类、面积一致。

项目用地涉及新巴尔虎右旗1个旗县的阿拉坦额莫勒镇巴音陶日木嘎查、勃迪乌拉嘎查；宝格德乌拉苏木宝格德乌拉嘎查、哈如拉嘎查、乌尔逊嘎查；贝尔苏木莫能塔拉嘎查共3个苏木乡镇、6个嘎查村，共6宗土地，其中：6宗地已登记发证，证号分别为：新巴尔虎右旗集有(2013)第0010号，新巴尔虎右旗集有(2013)第0009号，新巴尔虎右旗集有(2013)第0039号，新巴尔虎右旗集有(2013)第0040号，新巴尔虎右旗集有(2013)第0429号。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7.4386公顷，其中：农用地7.4386公顷（牧草地7.3807公顷，农村道路0.0579公顷）。按权属

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4386 公顷（牧草地 7.3807 公顷，农村道路 0.0579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项目用地规模及布局已列入正在编制的新巴尔虎右旗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位于正在编制的新巴尔虎右旗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符合新巴尔虎右旗现行城镇总体规划中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要求，属于新巴尔虎右旗“十四五”近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用地中 7.4386 公顷农用地需转为建设用地，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2 年度自治区下达我盟市的用地计划指标。

项目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用地不位于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项目用地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不位于草原保护核心区范围内。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不占用耕地。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建设活动，因油田产能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已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完成了被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该项目征收土地 7.4386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0〕16 号)。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0.5210 万元，涉及地类补偿核准分别为：牧草地 0.5210 万元/亩，农村道路 0.5210 万元/亩。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项目征地总费用 58.1327 万元。

征收集体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8 人(其中劳动力 14 人)。当地政府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18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62 号）文件规定“依法征收集体土地、且一次性征地或累计征地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当列入养老保险范围”，经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项目建设标准为《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6〕14 号）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标准《大庆油气田建设工程用地规范》（Q/SY DQ1438-2010）规定的用地指标执行建设；建设内容为采油井场 28 个，线杆

78 个，通井路长 7.725km，四车位汽车装卸油装置 1 个。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采油井场 2.9400 公顷，线杆 0.0213 公顷，通井路 4.1763 公顷，四车位汽车装卸油装置 0.3010 公顷。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如下：

1. 采油井场 2.9400 公顷共计 28 个，其中采油井场井深在 $1000\text{m} < \text{井深} \leq 3000\text{m}$ 的 21 个，建设标准为 0.1200 公顷/个；井深 $\leq 1000\text{m}$ 的 7 个，建设标准为 0.0600 公顷/个，依据《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6〕14 号）(2.2.2)，井深在 $1000\text{m} < \text{井深} \leq 3000\text{m}$ 用地指标为 0.1500 公顷/个，井深 $\leq 1000\text{m}$ 用地指标为 0.1000 公顷/个，总用地控制指标为 3.8500 公顷。实际用地规模小于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线杆 0.0213 公顷，其中 10kV 线杆（直线杆、十字杆）共计 49 个，建设标准为 0.0001 公顷/个；10kV 线杆（终端杆、T 接杆等）共计 13 个，建设标准为 0.0004 公顷/个；10kV 线杆（跨越杆）共计 16 个，建设标准为 0.0007 公顷/个，依据《Q/SY DQ1438-2010》(6.4)，10kV 线杆（直线杆、十字杆）、10kV 线杆（终端杆、T 接杆等）、10kV 线杆（跨越

杆)用地指标分别为 0.0001 公顷/个、0.0004 公顷/个、0.0007 公顷/个，总用地控制指标为 0.0213 公顷。实际用地规模与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一致。

3. 通井路 4.1763 公顷，长 7.725km，宽 5.5m，依据《Q/SY DQ1438-2010》(6.6.2)，通井路用地指标为宽 5.5m，总用地控制指标为 4.2488 公顷。实际用地规模小于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 四车位汽车装卸油装置 0.3010 公顷共计 1 个，建设标准为 0.3010 公顷/个，依据《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6〕14 号)(2.12.1)，用地指标为 0.4000 公顷/个。实际用地规模小于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6〕14 号)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标准 Q/SY DQ1438-2010《大庆油气田建设工程用地规范》的规定。

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国土资耕函〔2010〕087 号）。土地复垦资金从生产成本列支，平均每亩土地复垦资金 5035.61 元，涉及复垦面积 8772.15 公顷，复垦率为 100%。

该项目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委托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内蒙古灵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的规定划为一级。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盆地苏仁诺尔油田开采（矿业权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号：0200000720212）、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盆地乌尔逊油田开采（矿业权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号：0200001220023）范围内，矿业权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的上属单位，属矿山企业在本矿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群众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本项目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2021 年海拉尔油田产能建设项目（新巴尔虎右旗段）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韩广才,电话：13947092624

2022年1月26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右交字〔2022〕7号

关于成立旗交通运输局政策法制股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旗交通运输局政策法制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白庆利任政策法制股负责人，额纳日勒为政策法制股工作人员。

特此通知。

2022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公报